

134

# 今日評論

第三卷 第十二期

時評

德軍逼迫英法(專)

敵機狂襲行都(平)

重慶設置考銓分機關(實)

通貨膨漲性質的一斑

中立問題

論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問題

論書評

大理之行

陳仿孫

史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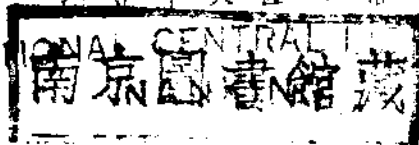
陳體強

王佐良

蕭鳳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時評

## 德軍進迫英法

過去一星期內（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歐洲西線戰事仍在劇烈進展中，德軍且繼續獲勝。最顯著的勝利，一是海峽各口岸，如布倫，如加來，以及奧斯登（比）的佔領，又一是比軍的停戰（二十八日晨）。前者使得在佛蘭得的同盟軍，與法國北部同盟軍的主力失却聯絡，更使得德之襲英愈有可能。後者使在比境的英法軍有大難支撐之勢。

因為德軍的進展，英國已組成國防軍，並委前帝國參謀總長愛恩賽將軍為總司令，以應可能的渡海進襲。比境英法軍雖繼續在抵抗，不因比軍的棄甲而灰心，但比境作戰的結果，據英首相二十八日在下院報告，要待至六月二三日始可分曉。依我們的推測，在最近數日內同盟軍當謀將已到海峽的德軍包圍起來，而使比境大軍與法境大軍恢復聯絡。如不可能，英法或會設法使比境大軍由海撤退，猶如四月底挪中英軍的撤退。

比軍總司令本由比利奧普自兼。利奧普剛復自用，一九三六年比國之突然放棄法國，改採中立政策，是他的主動。近年來他更取得相當範圍以內的獨裁權。今番停止抵抗，又為他個人的意思，為全體內閣所反對。無怪比閣要責備他此舉與比民族利益，比軍榮譽，及憲法的精神俱不相容。比內閣已宣布此後比王的行動無法律效力，並解除比民對比王效忠的義務。利奧普既擅自出賣友邦，國應獲此申斥否認，但比境的英法軍却已大受其累。

今後一二旬內的局勢殊不易推測。英法所遭遇的危險，英法俱已瞭然，也不否認。蓋希特勒方傾全力作孤注之一擲，準備頗為週密，而英法則初未體料到他敢有此一舉。於是臨時之間，發現德強而英法不支的情形。我們相信，如德軍此次的冒險舉動不能成功，則德軍或永無大舉進攻之力。如英法不幸於此役失敗，則雖以兩國人民抗戰的堅決，輿論一致，及邱吉爾雷諾兩

領袖的雄毅，我們相信也不致一蹶不振，且一九一八的最後勝利必可重臨。

際此戰事達到最嚴重的關頭，國際的變化也至重要。莫索里尼計算參戰有利可圖，願想早加入，但義人既不熱心，而美蘇又多方加以牽制。所以德國參戰的可能仍不如戰報所傳之大。美國情緒則在緊張起來，最後或不得不與希特勒一戰。最關緊要者為蘇聯的態度，但蘇聯已對克利浦斯之訪蘇表示歡迎。克利浦斯向最厭惡希特勒及張伯倫，並早主英國應組人民陣線政府。他因此會不容於工黨。今歲一二月，他乘遊華之便，去莫斯科，有所接洽，徒以張伯倫秉政，未能實現其聯蘇制德的主張。現在莫斯科之表示歡迎，就是蘇聯志在安全，而不袒德的一種表示。國際情勢既然是這樣，最後的勝利當仍屬於英法——只消英法能善用其地位。凡是相信公理必勝，魔鬼必敗的人們，俱要努力以維公理，以克魔鬼，固儘可不必灰心。我敢曰，日閥必敗，希特勒也必敗。（譯）

## 敵機狂襲行都

日本人向以具有武士道自豪。也許這武士道根本就是一雙子道，真正的武士道根本沒有存在過。如果從誇存在的話，則日本人近年來的墮落也真是再可憐也沒有。敵人這幾年來所表現的只是一套強梁蠻動而已。

日本的濫炸飛機當何至十倍於我。單就在華的飛機而說，亦必數倍於我。既然有此優越空軍，何不堂堂正正地與我作空戰，而必專以襲擊我國平民為務？去年五月，敵機既炸毀了重慶市房屋之一，殺傷平民無數，顯出日本空軍的沒有勇氣，乃今年此時，在過去三四日中，敵人又以大批飛機來襲擊重慶的城市及四郊。敵人的目標，仍只是平民及民房，最多也不過毀壞了一二公共的廠屋。這種風炸的情形，實在顯得敵人之缺乏綱紀。在英美方面敵人是多數了。大敗之後，無處復仇其忿，於是校害我之平民，這是多麼無辜

啊！

阿社黨的德國也是籌兵贖武的國家。空軍之力量且為全世界冠，當歐戰未開始以前，論者每謂德將利用其優越的空軍，轟炸敵方大城市，以擾亂敵方的人心軍心。但開戰至今已逾半年，德機仍無炸向敵方以平民為目標。德軍的進行得力於空軍的掩護，但這倒是空軍應盡的義務。由此而觀，日人的作戰道德遠不及於德人了，多行不義必自斃，日人崩潰之日，其不在遠乎？（平）

### 亟應設置考銓分機關

日前報載（五月二十三日），銓部為推行全國銓敘，業經呈准於本年度內，設立甘肅、河南、江西、湖南四省銓敘處，該四處管轄範圍，計河南省銓敘處兼管冀皖二省，江西省銓敘處兼管閩浙兩省，湖南省銓敘處兼管桂兩省。

## 通貨膨脹性質的一斑

陳岱孫

這篇短文是為解釋某種對於通貨膨脹性質的誤會，與說明一個我們認為較為正確的看法而作。檢討的目的既是偏于學理的論斷，解釋與說明當然也是抽象的。

在收支不均情況之下，如果一個政府一方面不能減少支出，另一方面不能或不願增加稅入及公債，通貨膨脹常常變為增加收入阻力最小的理財路線。有一部談非正常時期財政的人，甚至把通貨膨脹與稅收，公債並列，認為非正常時期三種正常收入的來源。這個看法有否危險，我們暫不置論。我們不能否認通貨膨脹是政府奪取人民資財的一種方法，這個方法與公債及賦稅有甚麼差異呢。

有若干財政學家以為通貨膨脹是一種變相的強迫公債。就步驟與機構論，通貨膨脹與公債頗有相似之處。公債是一種債務的證據，政府的「支付允許」。通貨膨脹，在方式上，也是一種「支付允許」，雖然，在事實上，這

甘肅省銓敘處兼管陝西三省。這或者是設置考銓分機關的先聲。

以我國行政區域之遼闊，官吏額數之繁多，若經行政過於集中，其弊是難收敏捷普遍之效。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中，曾有設立考銓分機關的提案，但經討論結果，認為各省應設立銓敘委員會，但不必設立考銓分機關。至今仍有人以為銓敘與考試性質不同，考試須全國有一致性，銓敘則宜由各分機關自行辦理。但我們却以為考試倘若由中央統籌進行，每每因各地方文化情形不同，需要懸殊，致使供求不相適應，徒貽餽足適履之譏。甚實，集中制亦未必適用於考試，考試與銓敘，似可分而實不可，故亦應一併由地方專管機關辦理之。此時在各省市應分設考銓機關，就近主持考銓事宜，以期推行盡利。（貢）

個支付的義務也許永久不會履行。並且一般的觀念常以為膨脹是暫時的現象。非常時期一過去，貨幣原有的地位一定逐漸恢復。膨脹之反面是緊縮。緊縮就是「支付允許」的消滅，也就是這一種變態強迫公債的償還。

我們以為通貨膨脹與公債二者的性質實不相同。公債是一種信用。發行公債是以此信用換取人民的購買力。換取之後，政府對於此一部分負有直接債務的責任。公債到期，購買公債者可以債權者資格領受政府的償付。假定幣價沒有變動，購買公債者沒有受到損失。或者在公債未到期之前，購買公債者可以將公債票出售，便馬上可以收回前此所付與政府之購買力。通貨膨脹也是削取人民的購買力。然而政府與購買力被削取人民間並無債權債務的關係。購買力被削取的人民既無債務證據，也不能以債權者的地位收回所損失的購買力。固然如果政府以後採取緊縮政策，屆時一部分人民的購買力可於無形中增加。然而這一部分人民恐怕未必就是前此因膨脹而喪



失購買力的人民，並且這一部分人民的權利並不是一種債務的償還。

與其說通貨膨脹是一種變相的強迫公債，不如說通貨膨脹是一個變相的稅。通貨膨脹的結果是物價上漲，反過來說就是幣價下跌。幣價下跌則一國人民的購買力，于無形中，為政府所削取，購買力的所有權是財產之一種。購買力被政府削取的人民，既然與政府沒有債務的關係，不能在將來期間，向政府索還損失，則通貨膨脹實是等于剝奪這一部分人民的財產。稅也是沒收人民財產的一种方式，通貨膨脹與稅的基本性質固相同。

通貨膨脹既然可以視為變相的稅，他的對象是甚麼？簡單的說，他的對象有兩個：（一）固定數量的貨幣所得，（二）固定數量的貨幣儲蓄。通貨膨脹，物價上升，一切同量的貨幣所得的價值，都隨膨脹而減。例如一個人的貨幣所得是一百元。通貨膨脹後物價漲了一倍，他的所得還是一百元，他的貨幣所得的數量雖然沒變動，他的所得所能購買的物品減少了一半。換言之他的所得只及膨脹前的一半。貨幣的儲蓄又可簡單的分為三類（甲）現幣（乙）貨幣儲蓄，如銀行存款。（丙）投資。投資又有兩種——實產與債權——實產投資如購買不動產，有形動產，股票等；債權投資如公私債票及一切債務放款等。現幣，貨幣儲蓄及債權投資三者都是以一定的貨幣數量計算。通貨膨脹不能增加其產權所代表的貨幣數量。所以此三者受通貨膨脹的影響與固定數量的貨幣所得一樣。產權的貨幣數量沒有變，而產權實際的價值下跌了。實產投資不受損失，因為雖然幣價下跌，而實產本身的價值將隨物價的高漲而增高。二者相抵，通貨膨脹對於他們沒有損害。

然則這種變相的稅與通常的稅有否優劣之分呢？這種徵收的方法優於通常賦稅者有三：（一）可於短期內徵收大量的收入（三）至少在其初期，收入的生產強大。（三）徵收之方法為掩蓋的，人民資財係于無形中徵取，人民的反感較為遲鈍。這些優點都偏于行政便利一方面。此所以通貨膨脹的理財術是一個阻力最小的路線，而通貨膨脹常有一發不可收拾的危險也在此。

若以賦稅最高的原則為標準，則通貨膨脹的劣點顯而易見，雖然上述的

優點不無理由，而優劣之比，恐怕利不僑弊。賦稅最主要的原則是負擔公平，通貨膨脹顯然違背此理。通貨膨脹之能激使物價上漲是因為政府憑空創造若干新的貨幣以與社會上已有的貨幣競爭購買物品，物品的供給不變，需求增加，自然物價上漲。物價上漲，社會原有貨幣的購買力減小了。如果這個影響是普遍的，不等的程度尚不嚴重。然而照上文的分析，幣價下跌之後，受損失者是固定貨幣儲蓄的所得如薪工階級，貨幣儲蓄者如銀行存款者，債權投資者如公私債票所有者。至其他所得或儲蓄之貨幣數量，能隨幣價之下跌而增加者（如工商業者，股東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所有者等因貨物，或資產受價而獲利者）可以不受損失。據言之，如果通貨膨脹可比擬于變相的稅，則只有一部分人民納稅，而另一部分人民不納稅。以能力論，此一部分不納稅的人民毫無免稅的理由。退一步言，只就受通貨膨脹影響一部分人民論，通貨膨脹是一個比例的徵收。在今日財政學中，累進稅率已經是公認較為公平的稅率，而小所得級之應免稅減稅也是通行原則。故只就此小範圍而論。負擔的分配也不平均。

不但此也，在此變相的稅制下，人民所受之損失只有一部分實歸國庫，其他一部分則為社會上幸運者所拾得。舉例以說明，假定某甲，於通貨膨脹之前，以一萬元貸乙。乙為工業家，以此一萬元為資本，生產若干之貨物。丙為消費者，假定市面利率為年利一分。再假定乙之工業不能得餘利，則乙之貨物可買價一萬一千元，以償還甲之債務及利息。幣值既然沒有變動，甲沒有因放款而受損失。今若政府於甲乙債務未了，乙的貨品已製成而尚未賣出之前膨脹通貨，使物價漲至一倍，乙的貨物，前此可賣一萬一千元，現在可賣二萬二千元。丙，消費者，前此以一萬一千元可以買乙貨物的全部，現在只能買其一半。換言之丙一萬一千的購買力跌為五千五百元，其他的五千五百元的購買力已經轉移於政府。丙的損失實歸國庫。然乙於售價二萬二千元之後，以一萬元一千還甲的債務本息，而淨剩一萬一千元。幣價既跌一半，甲所收回之一萬一千元實只等於前此的五百元。有利無損的五百元。

力，亦政府則未嘗得此實惠，而乙為人民中之幸運者，因政府通貨膨脹的政  
策，得到一筆意外的收入。如果政府的財政政策應以「減小人民負擔超過于

## 中立問題

史國綱

這次歐戰發生之後，直到現在，已經有五個國家——丹麥，挪威，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的中立被侵犯了，此外還有許多國家，有的或者會放棄中立，加入戰爭；有的看來很難逃避被侵犯的命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值得把中立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以及牠自身的價值，來檢討一下。

從國際合作以維持正義與和平的立場說來，中立根本是一種自私的行為。我們知道中立之產生，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非交戰國想在戰時維護牠們的權益。起初的時候，這固然是消極的；但是這種權利在國際間得到公認之後，非交戰國的行爲就趨於積極了。換句話說，非交戰國不但要維護牠們的權益，並且想利用既得的地位和他國的戰爭，來擴展自己的勢力。趁火打劫，在普通社會裏，早就認爲是不法的；然而性質類同的中立，迄今在這義上還沒有加以譴責。這使我們感覺到這義觀念在國際社會裏的進展，未免太過緩了。

更可以非議的，便是中立的態度，牠對於戰爭，不但看作是一件和自己漠不相關的事情，並且也不願加以任何正義的批評。不偏不袒，表面上好像是一種美德，但實際上却往往是相反的。中立至少使戰爭在國際社會裏，獲得其合法的地位，其結果足使野心國家把牠當做實施國策的工具，以遂其侵略的野心。戰爭至今所以還未成爲國際的罪惡，「中立」實在要負很大的責任。

其他可以批評中立的地方很多，但是這裏不必細述。上面舉出兩點，不過想藉此說明今後的國際政治中，不該再讓這種或種非法戰爭和不合國際道

國庫收入者，於最小程度」爲原則，則此種情形不容漠視。

通貨膨脹還可以產生若干其他社會經濟的影響。然而我們以爲就財政的觀點，與公債及通常賦稅作一比較，實是了解通貨膨脹性質的基礎。

義的觀念存在。

再從事實方面講來，更可以證明戰時中立的不可能。

關於這點，比利時是一個最好的例。當第一次歐戰結束之後比利時毫不猶疑地放棄其永久中立的地位；但是到了德國佔非武裝的萊茵區域，並撕毀海峽公約，她眼看集體安全制度的崩潰，戰爭爆發的迫切，想恢復其原有中立的地位。在一九三七年，她的希望居然實現，殊不知現下仍然不能避免再度被蹂躪的命運。這足見消極的中立，既不能保障自身的安全，且對於世界的和平亦無裨益。

次如荷蘭。她也是一個永久中立的國家，而上次歐戰中總算沒有遭遇到德國的侵犯。可是這次德國爲要採用閃電的戰略，使荷蘭的國土也變成了戰場，並且受到極大的損失。有人會問荷蘭外長，既明知德國要進犯，爲什麼不事前放棄中立？他的答覆是：此時放棄中立便等於自殺。然而事後見來，不放棄中立，豈不是等於被殺？一個在戰爭範圍以內的小國，更不該有這種僥倖的心理。

何況現代的戰爭，已使國際公法所承認中立的權利，無法維持了。封鎖政策，經濟戰爭，處處都在損害中立國的貿易。中立國是處一爭而兩財的，現在這種的可能很少的了，試看美國吧。他在軍火工業方面，暫時固是有利可圖；但是在歐洲戰區以內，其在通常貿易方面的損失，數量一定其很大的。得不償失，乃是當然的結果。美國並不是專爲了這點才維護中立政策，否則更要受人指摘。

在另一方面，現代戰爭的影響要比以前大了許多。譬如這次歐戰爆發之後，尤其是鄰近德法的中立國，那一個不在作動員的準備，那一個不在積極地擴充國防實力，這種財政上的負擔，幾似和作戰時相同。就是和歐洲戰場隔了一個大西洋的美國，看見了德國獲得軍事上初步的勝利，也立刻籌措極大的國防經費。由此而觀，保持中立的好處，真是微乎其微了。

從上面的事實看來，中立的自身並沒有什麼可貴的價值。假使以後國際社會有安定的一日，各國不應該再採取這種「縮頭」的政策。

放棄中立，來聯合制止侵略，並不是國際政治中一個新穎的主張。早在十四世紀初，杜波易氏已建議那時的基督教世界（指歐洲各國），締結協定，以創立一個聯盟。這個聯盟會員國之間的一切糾紛，由一個仲裁法庭解決；而這個法庭的最高上訴機關，便是教皇，同時會員國還要正式宣佈放棄作戰的權力。假使一個會員國破壞他的約言或者不遵守仲裁的最後判決，而向他開作戰，那末，其他的會員國就應聯合起來，以實力援助被侵略者。這種聯盟當然是不允許中立的存在。

二十世紀初的國際聯盟會，原則上還不及杜波易氏的建議那樣積極，因為國際聯盟並不絕對禁止戰爭。但是國聯會員國對於盟約認為違法的戰爭，也沒有維持中立的權利。可惜國聯成立以後，會員國祇肯在消極方面努力，而不願積極地實現盟約的精神，戰爭所以重見於今日。

至於冠冕堂皇的「非戰公約」，的確已把一切的戰爭認為國際的罪惡，這表面上足以彌補國際聯盟的缺陷；惜乎他和盟約又不發生聯帶的關係。因此戰爭雖然公認為國際的罪惡，但是簽約國並沒有共同剷除這種罪惡的責任。

二十世紀初的計劃，顯然不如六百年前杜波易氏的建議。這次歐戰結束後，假使同盟國獲得最後勝利，國際組織問題將成為建設國際新秩序的討論焦點。關於改革的方法，別的不提，國際聯盟和「非戰公約」的合併，都是一個最低限度的需要。

在一個國際聯盟和「非戰公約」合併的國際組織裏，一方面戰爭可正式成為國際的罪惡，使會員國對於戰爭不復採取消極的態度；另一方面欲消滅或懲罰這種罪惡，也有了具體的方法。今之所謂「中立」，決使其無再存在的可能。這樣，集體安全制度才有實現的一日了。

戰後建設新秩序，其所以應着重中立的廢除，理由是很簡單的。戰爭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主戰的國家依然有獲得勝利的可能。即以這次歐戰而論，假使美國在去夏成立現行的中立法，明白表示有援助同盟國的意志，或者英法蘇互助協定真個實現，而德國決不敢鋌而走險，她無從得勝利的可能。所以廢除中立的觀念，確是消滅戰爭之最有效的辦法。

以往主張中立者，覺得中立能够縮小戰爭的範圍，減低戰爭的影響，這實在是錯誤的。目前在激烈進展中的歐戰，便是一個很顯著的證明。要把戰爭驅逐于宇宙之外，祇有使牠絕對沒有活動的餘地。因此事前各國表明態度，對於任何戰爭，都認為和自己有密切關係的事情；並且對於業已認為國際罪惡的戰爭，都願傾力加以共同制裁。事實告訴我們，和平主義者的勢力，一定比擴張主義者大。擴張主義者在這種連合陣線之下，決無法抬頭的可能的。

即論這次被侵犯的各中立國，她們的同情無疑地是屬於同盟國方面的。但她們始終畏懼德國，希望德國憐憫而不加以侵犯，才決定宣佈中立。不過這種僥倖的心理，誰都知道不足以保障一國的安全。假使她們事前就表明態度，和同盟國合作，或者不致于遭遇到比現在更壞的境況。

但是國際間所發生的事情，並不會件件和全世界各國都有關係。如非洲的糾紛，南美洲各國就不會感覺到興趣。因此連合陣線，事實上不易造成。關於這點，也不難補救，由于交通工具的改進，世界的面積無形中已經縮小了許多。即使全世界的聯合陣線，仍舊不能辦到，儘可依地理的界限，劃分幾個區域。凡是在某一個區域以內有領土或重要權益的國家，都是那一個區域的主體。這樣分區而進行隔離侵略勢力，事實上的困難可以減少，成功的可能性也會增加了。

總之，中立不但已經失掉原有的價值，實際上也成爲一種不可能的事情。世界各國受到這次大戰的教訓，更應該放棄這種自私的觀念，在國際合作方面努力。不放棄中立，真正的集體安全，便根本談不到，戰爭的消滅也不會實現。

最後附說一句，歐洲的反侵略戰爭，有擴展到東亞的可能。假使成爲事

## 論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問題

陳體強

去年九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決定提請政府從速實施憲政以後，當即推舉二十五位參政員組成憲政期成會，以便協助政府促進憲政。經過半年的討論與考慮，憲政期成會乃擬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之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中對於原憲草最重要的修改就是在第三章加入「國民大會議政會」一節，這是對於整個憲草的重大改變，是一切該憲政的人所不應忽略的。

憲政期成會之作此修正，顯然是要設立一個具有實權的機關，以控制政府，保證民主政治的運用。這是針對着原憲草中，國民大會人數太多，會期稀少短促，權力太小等等，使得人民政權無由充分發揮的毛病而發的。（參看「再生」四十五期羅隆基等作「五五憲草之修正」一文。）依該修正草案第四十條，國民大會議政會（簡稱「議政」）下仿此）所有的職權，除了國民大會所有的法律的制制與複決權及罷免權以外，還有許多極重要，但爲國民大會所沒有的權力，如同：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法案的議決權；預算，決算案的複決權，對各行政長官的不信任案的議決權等等。由這許多在國民大會權限以外的職權看來，議政會顯然不祇是國民大會的委員會，或其閉幕期間的代替機關。雖然議政會是由國民大會互選（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但它自成一系統，不與國民大會有關聯關係。它任期三年，沒有對國民大會負責的規定。國民大會對它也沒有罷免之權。照普通法律原理，代理人的權限不能超過被代理人，是則修正草案的意思無疑的是要設立一個獨

立的諮詢機關，以控制政府，國民大會對它只是完成選舉的功用而已。假使這種分析不錯的話，這就是說國民大會同議政會各爲獨立的，控制政府的，人民政權機關。那麼這種制度大有違反民主原則的危險。何以言之呢？

第一，人民與政府間距離太遠，控制太間接，且無効力。我們通常所講的「德謨克拉西」最理想的狀態是「民治」的實現。即林肯總統所說的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在複雜如今日的社會，這種理想已是不可能，在員幅廣袤的我國尤爲不易實現，所以現代國家不得已而求其次，這就是「民主」政治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在民主政治之下，人民不再親自作公共事務的管理，而只是握有最後的主權，把管理的職權委託給政府，在不違反他們的意志的條件之下運用之。「民主」政治已經是次好的辦法，而「間接民主」更是其次者也。「德謨克拉西」的原則乃是根據「治者必須基於被治者同意」之理想。我們不想實行「德謨克拉西」則已，要實行它，則必須注意如何使被治者的意思果真能够控制住治者的行動。保證治者受制於被治者唯一方法，便是使被治者的意思的表示愈清楚，愈直接，愈好。在國民大會的制度之下，被治者的意思必須經過國民大會而達到治者，已經是間接的了。

如國民大會又選出一個議政員，一個它自己所不能控制，也就是人民所不能間接控制的議政會，來代表民意，運用政權，蓋恐「人民政權」會變成一個

個有名無實的空言。此就其距離民意過遠而言，議政會有違反民主原則之危險一也。

其次就議政會的組織說，修正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這個數目和它所負責任的責任相比之下，似乎太過小了。效率，敏捷，果決等等，是政府的美德。要是每逢一事便聚訟紛紜，根本不能應付現代國家迅速複雜的需要，就不成其為政府。然而議政會顯然是砂桶的受託者，這就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職權的規定看是很明白的。政權機動的職務是監督，指導或批評政府，其性質並不需要效率，敏捷，與果決。因此政權機關人數很少是毫無理由的。反之，應當在可能範圍之內，人數越多越能收集思廣益之效。民主政治本身即含有討論，磋商，阻礙，妥協等步驟。遲鈍是其必然結果。我們如要實行民主政治，却又要迅速敏捷，這只是自相矛盾。一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受區區二百人的統治，殊不知何以能稱為「民主」二字。英國人口四千餘萬，且有代議士六百十五人，我們議政會的一百人未免太少了。如謂人多了，議事不方便。這也許是事實，但我們相信絕不至使開會成為不可能，至少國民大會的兩千人是可以的。我們不能因為「方便」而犧牲原則。假如有人說，人數多寡不足以斷民主之有無，那我們只消選一位總統，豈非已經達到民主的目的了？又何必更議政會呢？我們說問接民主原是不不得已的辦法。所以，直接參與政府，控制的人越多越好。就各國的經驗看，二百人絕不是「議政大限度」，這是毫無疑問的。修正草案中的議政會即使不算「貴族政治」，至少可說是不夠民主的。此就組織言，議政會有違反民主原則之危險二也。

有些人主張，議政會議政員的資格，應當有比較嚴格的限制。這種意見未嘗非政期成會所採納，但實成此說者頗不乏人，在目前憲法尚未完全決定以前，這問題不能說死死的問題，而不必討論的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附記中，有「參政員文幹等」加入一條，作如下的規定：「國民議政會議政員應具左列資格：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勤勞者；三，

曾在各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著有信譽者；四，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者。」依字面解釋「應具左列資格」應當是四種條件都要具備才有當選的資格。一個人要對國家有一特殊勤勞「已不容易，又要在教育，學術，經濟團體服務而「著有信譽」，又要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人生幾何？有幾個人果能滿足上述的條件之全部？便是有，也必定限於極少數的特出人才。照這樣說將來，議政會的產生必然發生重大的困難。當總統的資格僅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為已足（五五憲章第四十七條），可知這種當議政會會員的條件未免太苛。

假如上述的規定應作「應具左列資格之一」解釋，那麼第二，三，四，各項的規定變成無意義的了。這三項的目的是要加一種教育或能力的限制。沒有這種知識與能力的人既然可以根據第一項而當選，則第二，三，四等項的規定便同虛設。假如這規定的目的是要在滿四十歲的人以外，又加入一批豐富力強而具特別才能的分子，這種規定似乎也不一定必要，因為四十歲以下而能成大功，立大名的人必然是極少數。既然要設年齡的限制，「四十歲」是否適當的限制且不具論——似乎不必為這少數的人網開一面，特別通融。而且，更要緊的，政權——以別於治權——的運用乃在表達人民的意思，並不需要有特殊才能。權能分家的結果，政府有能，人民不需有能，其唯一的條件就是能否確知自己利益之所在。這種知識是根據自己感覺與判斷，而不是根據任何客觀標準。每個人的判斷價值是一樣的，沒有高下之分。有才能的人，同最庸魯的人一樣，僅能知道自己所感覺的利害。這是民主主義最基本的假設。如果我們承認這個前提，我們便不能贊成一個政權機關有如議政會者的被選權。必須有功勳，信譽，成績等之資格的限制。還有，該條所規定的資格在憲法中既不能一一加以說明，則何謂「特殊勤勞」？何謂「重要」教育學術團體？何謂「著有信譽」？何謂「經驗豐富成績卓著」？這些標準若一概由政府（包括整個治權機關，下仿此）規定，則議政會勢必成為一



備御用之關，倘若國民大會在每一個實際應用的情形之下決定之，必然引起不可解決的糾紛。這種資格的限制不但是理論的不當，且是事實的困難。假如這種限制果真成立，則憲法的民主程度必大為減少。

除開不修民主的缺點而外，議政會從別的方面說還有可以批評的地方。

第一，議政會同國民大會的關係不清楚。從修正草案中我們所知道的關係只有：一，國民大會選舉議政會；二，議政會有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之權。

國民大會的職權除了修憲及選舉之外，議政會幾乎都有。但是議政會却有許多權力是國民大會所沒有的。議政會與國民大會閉幕期中存在的，（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然則在國民大會閉會時期，即議政會閉會時期，這些權限究竟由誰行使？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有議政會監督政府，而到了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大會開會的時候，反到無人過問，天下寧有是理？再如議政會通過的立法原則，及其所否決的法律國民大會是否有權變更？同樣，國民大會的決定，議政會是否有絕對遵守的義務？這就是問兩者究竟誰是人民的代表？誰的意思最後的？議政會任期三年，倘在期中國民大會開臨時會。是否對於議政會的人選可以更動（除了修正案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的情形）？議政會對於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接受時固須請國民大會作最後的決定。倘然它不受理則其拒絕為最後的。一個彈劾案假定由監察院直接提到國民大會，可以被接受，但是同一案件提到議政會，而議政會竟不受理則此案只有就此擱置到國民大會開會的時候。這無異說在彈劾總統副總統的案件中，如果國民大會多數委員贊成罷免，而議政會三分之一以上議員反對時，議政會的意思高於國民大會。不合理之事實甚於此？依同條規定，「監察院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議政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時，被彈劾之院長副院長即應去職」。五五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各院院長副院長之權。選舉及罷免之方法以法律定之。以各國前例度之，將來法律的規定大概不至以少於二分之一的贊同為選舉及罷免政府長官的標準。然則以議政會的一百餘人而可以罷免國民大會所擁護

的政府長官。是亦不免有輕重倒置之嫌矣。

在實法上——假如修正案全部成立的話——議政會未始不可以是一個

在所有政府機關以上的權威。但在理論上，議政會有此超越地位是不妥當的。總統、副總統、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之半數，都是同議政會一樣，由國民大會選舉出來，其權力的來源相同的，我們很難想像什麼理由可以說明為何一個機關受另一同等機關的控制。不錯的，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學說就是主張有同等地位的獨立機關，彼此抵制平衡。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些機關是「平等」的，各在其範圍以內是最高的，若以議政會的功用來說，在設立一個抵制平衡的制度，那五院已經很能發生此種作用了。而且議政會和政府各機關並非「平等」而是高在上的，集所有的權力於一身，這根本就不成爲分權約制度。有人說，議政會地位之高超，是因為他是政權機關。本來在邊際的情形之下，政權治權之分往往是很微妙的。同是國民大會選舉出來的，有一批人算是政府人員，另有一批人則算能够代表人民利益以控制政府的政權機關；同是戒嚴案的議決權，在立法院則是治權的行使，移到議政會手中，便成爲政權的行使，這未免是過於形式的看法了。

雖然議政會的具體計劃有許多毛病，他所代表的原理却是頗摸不確的道理。

第一，修正草案昭示我們，五五憲章所規定的國民大會是不能充分發揮人民政權的效用。誠如羅隆基先生在「五五憲章之修正」一文中所云：「五五憲章之最大缺點即在國民最高統治權（政權）的失落……國民缺乏行使主權的有效方法。立法院之職權限於狹義的立法，不能制裁政府，即不能行使政權。國民大會則組織龐大，會期稀少短促，職權限於選舉創制，複決，罷免，亦非政權的全部……」沒有人否認憲法以民主爲第一要義，然而憲章缺點的補救似乎並不需要疊床架屋在國民大會之上又設立一個議政會。在國民大會現有機構以內還是有法可想的。我們只要把他會期延長，開會次數加多，權力擴大就可了。這種辦法不但對於孫中山先生的遺教沒有衝突，而且

是實行民權主義的真正途徑。

第二，憲政期成會諸先生的修正草案中，介紹一個民主政治中極重要的觀念，即是彈劾與不信任案的分別。憲章中所稱國民大會的罷免權，似乎是專指因被彈劾而罷免。彈劾案的成立，通常以違法的事實為必要。倘若只有彈劾而無不信任案的辦法，無論多麼無用或禍國的政府，如無違法證據，我們都無從令其去位。在進步的國家中，長官違法的事件殊不多。英國的彈劾權現

## 論書評

一個太舊的題目，並且是容易寫成八股的一個：你儘可以徵引古往今來的經典，以及充塞在圖書館裏的高頭講章。但是，最足以斬殺欣賞的，豈不是批評家袋子的法寶麼？若干常備的術語，永遠在待機出動，而且那些攻擊問題的方式，又都如「先王之道」一樣，早經標準化了。我看見一篇抒情的文章，我拿出三個術語來：「感傷主義」，「人性的弱點」，「無比的高度和幅度」，尋幾個動詞形容做針線，這樣就縫合了一面批評的匾額。但是，天啊，我說了什麼呢！這種旗幟有時是可以做得十分堂皇美麗的，那全看你在這行業裏的年紀短長。但一個真正的批評家，他卻永遠不是揀這樣幼稚的人；寧可有偏見，也得將那術語的袋子丟開，並且越遠越好。但是，麻煩來了，他得捕捉那個袋子的靈魂：那些術語所代表的努力。因為從文字的觀點上看，術語之歷史，是經驗的里程碑。你既不能凡事從頭來續，那麼，就得接受這些教訓，避免作不必要的流汗，走太彎曲的小路。這是說，袋子雖不好，可也不能一把火燒了它的。仔細想下去，這問題是非常複雜，令人頭昏的一個：你能把文字分作專門的和普通的麼？誰來定這界線？怎樣分法？於是：整個的語言文字都解剖了，並且還見得用實驗室裏的專門工具。頂好的辦法，當然是「中庸」一下；但爲了警惕批評家，我們姑且犧牲過

已成爲歷史的陳述了，彈劾制度只能制裁窮兇極惡，而不能驅去庸庸之輩。而且，國家所需要的政策不是六年而後改變，在需要政策改變時，政府未曾違法不能去掉，則新政策也無由實現。所以不信任案的方式在政情一夕數變的環境中，是極端需要的。因此，我們主張除了憲章中所列的權限以外，國民大會，還應當有以不信任案方式制裁不合上意的政府之權。爲政策而存在的政府乃是負責的政府；唯有負責的政府，乃是民主政治最有利的保障。

五，廿五。

王佐良

袋子丟開了。問題還在那裏：你得批評。頂好的辦法還是有話就說，無話或者有不新鮮的。就顯下睡覺，等待忽然閃來意見的一刻。英美的雜誌上多的是書評，但顯然大半是受了東家的吩咐，或者朋友的囑託，並且永遠是可以換錢的。寫得多時，調子也就差不多了。說：這是一本很好的書，有幾生動，但就有那麼一點點不好，譬如說罷，作者還不夠有力。你想問：什麼是有力量？怎樣才有力量？這一本書同你上次評的那本倒底有什麼不同？沒有用；因爲他已寫到了可以交卷的時候。這樣，你便只好去看那些廣告了。在企圖的坦白，文章的直截了當，以及說明的豐富上面，廣告全比書評高明。真的，既然書評同廣告一樣，用相等的待遇去接納一個巨人和一隻老鼠，我們爲什麼要聽批評家的囑咐呢？他從不對莎士比亞多用一兩熱情的，你不能使他忽然智慧起來。

讓我們尋找自己的例子。大砲聲與書評已經死滅了，所以我們得尋舊賬。並且鋪也好，不錯也好，我們想要寫個黑白分明，情願有稚氣的「好或壞」的硬評；我們那得一脚踢開花花綠綠的欣賞派。這派者，我是指的戰前大公報文藝上的書評。這一個部門是讓劉西涓一人照顧了的，他是一羣印象批評家的祖師。咀華集裏有不少可貴的意見，文章也寫得「纏綿不盡」，但我們得說他後亂，蕪雜，至少可以刪去二分之一的篇幅。自然，他會喊冤，說

那些大段大段的美文並非故意做作，實是拿來襯托空氣（或者氛圍）的。我們承認，但是，那樣一點正戲，就需要那樣多的機關佈景？批評不比小說，作者似乎沒有權利以為讀者全是傻瓜，得先讓他有個準備，才可以踏入那金漆的太史第的。但劉西渭富於機智，又不缺乏幽默，並且滿帶外國才情，作開路的人物，真還適合，雖然那樣印象派的批評也早隨十九世紀，以及最後的一個大家——倍德而過去了。那些徒弟們，像所有沒學到家的徒弟一樣，可就只得得到了一半。那正是一心靈的探險的時期，書評家們，至少大公報文藝上的書評家們，都歡喜先說「天是藍的，黃昏是美的」，而在大段的描寫以後，才用三二句話解決了本題，那努力倒也並不全然如所說般的可笑，有幾家顯然在探討一個問題。但我們憤怒。不止是憤怒，當我們天天接觸那樣的書評，一點不觸到實際問題的書評！幸而中國的讀書，從來不是看了書評才去買書的，並且懶管閑事，所以事情雖壞，却也沒有抗議。這情形繼續着，便在有出色批評論文的文學雜誌內，也會有批書中警句聯結起來而成的，一種百衲衣式的書評，而執筆者是，說來嚇人，懂得文藝心理學的朱光潛。那是評賤名一本小說的，你去看看吧，你永遠不會走動一步的。

總之，花花綠綠的欣賞家從一切實際問題逃開了。我們憑願以一個外行人的身份，去看新經濟或者財政評論上的書評。他們有話說，因為他們不僅僅是文筆。

我們之所以先提書評是因為在批評這部門之內，書評是將來最有前途的一段。自然，我們也還有別的文章的，如同戰前大公報文藝副刊上討論新詩問題的幾篇，着實很出色，至少，它們盡了批評的一個責任：解釋或者介紹。既然評不好，那麼，給與讀者若干智識也還值得，至少比做八股文章好。後者是我們所不想討論的，因為我們還得守住這個老題目：書評。

但是，我們需要怎樣的書評呢？

我們能够有些什麼呢？這是一個難於回答的問題，但不妨冒險一下，假使後，我們可以有三種。

因一本書而討論到整個問題的，如同安諾德那篇從荷馬譯本談到整個翻譯問題的，該是書評的最高峯吧。在那樣的高處，不強壯的批評家是會凍死的，他所需要的熱力是博學和趣味。許多不是應酬文章的序，像艾理說寫在龐德詩選之前的。或者，用我們自己的例子，劉勰的文心雕龍序，也應該屬於這一類。我們是主張書評之內應該包括這類正式的序文的，聖勃甫所擅長的人情化了的雜談，（劉西渭或者是那裏出身的），是這一支大河的旁流。他可以為了一個作家而探家譜，度量氣候，翻遍整個時代和社會，有時侵入傳記的領域，而且敘而不議的地方也多，所以他的重要，是方法上的。在批評的立場說，我們還是歡迎打硬仗的漢子。

可惜的是，這樣的漢子往往不能觸類旁通，爬到安諾德那樣的高度。那麼，顯然的，他們最好的對象是一本具體的書，而不是一個並非體力所能濟事的「問題」。這是第二類的書評。緊緊抓住一本書，解釋它，分析它，然後，下你自己兩斷語。讀者如果不願受欺，他可以只看前面，再拿後面的偏見來作印證。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死硬的老學究也可以盡他的功用：時髦的學生可以從他所惡的尋出他們所喜的來，以及相反。

但我們還有另外一種。短的尖擊的書評，有時就只三言二語就過去。外國雜誌上，關於次要的讀物，就給以這樣的待遇。非常明快的一種，然而也是非常難寫的一種。因出版業的興盛，生活的忙迫，這大概將是最普遍的書評了。

這三類的書評我們全需要，並且除了第一種，也很容易發展。我們還希望書評家將眼睛從狹小的文藝的圈子裏放出來，看看整個的出版界。坊間以來教育的機會逐漸多了，大學的門已不僅是為豪富的子弟而開，所以一個大的讀者羣之存在，乃是明日中國必有的現象。愛書的人沒有不歡喜讀書評的，這與看太晤士報上英國下議院辯論紀載一樣，是一種溫和的愉快。讀者也準備接受偏見，因為他知道，世界上到底還沒有絕對公正的批評，而且也許永遠不會有的。劉英士在他所主編的圖書評論上說過，他的批評的筆是掃帚

熱情，不肯故作冷靜的，總之，是火辣辣的一枝，結果是讓傳東華搶白了幾句。在我們看來，滿帶熱情並不妨害，如果這是伴着判斷，見解，以及趣味而來。但書評家是不易得的，他是讀者的代言人，又得替受冤屈的作家陳情

## 大理之行

我到大理去，不是爲調查礦產，也不是爲推廣農業，乃爲調查法律習慣而去的。不過人非木石，到處總有些所見所聞；尤其是第一次到一個比較有名的地方，腦海中更覺得留些新奇的印象。所以我首先願把我所見所聞的事項寫出來，作一個見聞紀，以後再將當地的司法狀況及法律習慣另寫一篇。但是自抗戰以後，尤其自滇緬公路通車以後，往大理游玩或經過大理的人們，不知有多少呢！我在大理雖有廿五天的逗留，除星期日外，幾乎每日都在法院做調查工作。游玩的時間，連星期日合計起來，不過四天。所見之小，有類井底之蛙，這一篇所紀，恐不足當已游過該地者之同憶，更不配作將來游者之指南；只可算個人之備忘錄，就時間言，所見容有與他人不同而已。

先說乘車情形：現時到大理去，騎馬循舊道而行，恐怕罕有其人。大部分或全部分行人，都係乘車由滇緬公路而去。在這一條路上可乘的車輛，名目繁多。有西南運輸局的運輸車，滇緬鐵路局的交通車（只到祥雲），雲南汽車公司的客車及滇緬公路局的客車。前兩種車輛，要與他們有關係，或冒充與他們有關係的人，方可乘坐，後二種可購票乘車。聽說雲南汽車公司的車太老，要走三天或五天到下關，滇緬公路局車輛較新，二日即可達到，因此我往來均坐滇緬路客車。可是這一次我的旅行運氣也許不好，去時費了四天工夫，來時也走了三天。第一日（三月廿八日）由昆明開車，原定上午九時，不知爲什麼當日客票上坐位號數重複錯亂，旅客與管理員擾攘糾纏，至十時方開車。車行至八二公里（由昆明西起算，下傍此）地方，電線忽然斷絕，幸未成災，兩旅客們都捏了一把汗，下午六點有餘，天將黑的時候，

；他得有頂好的品格，又不能缺乏第一流的理解。在新的風格新的體裁問世，受到不大高明的羣衆的歧視，保守的頑固的紳士的譏罵，將介紹和解釋的大任擔在自己肩上的，豈不又該是他們？

### 趙鳳階

方平安地到祥雲（一九一公里）。第二日八時車由楚雄西開，不多時，即因車頭某處螺絲釘鬆弛而拋錨，以得讓修理車，旅客亦可藉此休息。下午過雲南驛（三二七公里）後未及半小時，車頭右邊鋼版前後折斷，勉強行至祥雲加油站（三四六公里），停車檢查後，司機生認爲行車有危險，旅客行止意見不一。主張開車者，須簽名自負危險責任。與路局人員陸會二員不願冒險，遂留宿于祥雲。二日後搭貨車到下關。其餘乘客坐原車，于當日深夜趕到下關。我回來時，係四月廿五日早八時由下關開車，上午很平穩地越過兩重高山險路（爲定西嶺，一爲天字崩坡），不料下午三時以後，車行至二〇四公里地方，竟然半途翻車，客人雖多受傷，并無死亡，誠屬大幸，第二日被迫在楚雄候車一天，第三日又坐一輛常常拋錨的客車，却平安地到達昆明。我這一次所乘往來客車常常出事，甚至翻車，并非由于路途的險阻，或車輛本身的不良，還是因下級人員，多係少不更事，受訓日淺，缺乏經驗，且得意忘形，不守規矩，不明責任，所以屢屢肇事。

次說公路上觀感：滇緬公路自昆明至下關一段，計長四一公里，其間平路少而山路多。我去時看見別的車輛翻倒，人死非命，回來時又看見許多貨車出軌，自己坐的客車亦曾倒臥，所以我對這一條路特別有戒心，因而引起特別注意，按自昆明至祥雲車站一段（一〇三公里）除自七七公里至八六公里，約十公里山路外，其餘可算是平路。自祥雲以後，由一〇四公里起即入傍山路，直至一四〇公里地方爲止。又在這一段公路上，（即一〇四至一四〇公里）約自一一三公里起（至一二五公里即一平浪製鹽場上），

昔非此山脈，極其逼近，山澗之底，有時垂係岩友，不見沙土，山嶽之窄，可想而知。車行南山麓之中，一邊（去時係左邊）高山壁立，一邊整岩削垂至澗底，如數十丈至數百丈不等，傍山路之崎嶇，無過于此。在車中可見對山之小松鬱秀，風景撲面而來，只嫌車行太快，不得留戀片刻！當時心目中，初覺路太危險，繼覺「險」中有「奇」，由「奇」生「美」。於是險奇美三字盤桓于腦際，頓破家破之念，頓然渙散。不料天公不容番美，頃刻間車行至一六公里轉灣處，即有一輛運糧車（似為西南運糧處貨車）猛闖電桿，電桿折斷，車即翻倒於約二十丈深之澗底，車夫立時斃命，押車夫二人頭破血流，不省人事，幸此處山澗有寬廣數丈之平坡，滇緬鐵路局工人在此有茅棚數間，我們客車停此十數分鐘，見有多人救護傷亡，遂即西開。旅客諸景生情，無不慄慄危懼。這時我的心理雖滿腔悲懼，而兩眼仍注射于北山麓路工開山石，穿山洞，築路基等工作。看見許多男男女女老老小小，衣不蔽體，汗流浹背地在那裏苦幹。這真真可以代表我們先祖「筚路藍縷，以啓山林」的精神。轉了念頭一想，滇緬公路上的運輸，好似抗戰的縮影，運輸鐵路的建築，乃建國工作之一部。公路上雖每日有覆車之事，而每日來往之客貨車約在數百輛以上，這表示抗戰雖有挫折，而仍可順利進行。鐵路方面開山鑿洞的工程雖浩大艱難，而每日每月終有些成就，這表示建國工作確係艱鉅，但終有成功之日。如此一想，恐懼的胸懷又換得了安慰！車行甚速，過一平浪後，山峽較以前爲寬。一四八至一五〇公里，係山脚下平路。自一五一公里起又開始行上山路，在山上行車約二十公里，至一七〇公里始入平路直到楚雄。此地有中國旅行社招待所，房間分三等；頭二等房間早爲電報客所定。我住三等通房；去時住一夜，二人一間；回來住二天，六人共一間，座上竟發現八脚白蟲。這是內地之通常現象，不足爲病。唯飲食尚稱潔淨。由楚雄西去至二五二公里，又入傍山高危之路，所謂天字廟坡（海拔二九〇〇餘尺者，即由此起至二八七公里橋下爲止，計延長三六公里。當車行山頂之時，則萬山在望，涼風襲人，胸襟爲開；車行傍山險路，或盤山

而上，則似吃力而發悲鳴，人心亦爲之危懼！蓋在二六五至六六公里之間，爲盤山路，角度小而坡度大，若當雨季，一滑足即墮萬仞山澗矣。過天字廟坡復行平路約二里，到二八九公里又須越一山至二九七公里止。再由三〇〇公里起又漸上山路，至三一四公里始出山峽，而入平路直到雲南驛（三二七公里），旅客下車午餐，皆現喜色。由雲南驛至祥雲加油站（三四六公里）可算平路。自祥雲加油站以後，車行山澗之路，山低澗亦寬闊。當路跨兩山脚下，好似神龍游曳首在東尾在西，兩身落山澗之中。至三七〇公里又上紅岩山道，亦係傍山險路。當三七八至三七九公里之間爲山頂，又名定西嶺。海拔二七〇〇餘尺，向東回順車盤山而上之路，又似黃龍失水，困于山中。自此漸入下山道，至三八二公里入山洞平路。過風儀縣後，大理之蒼山積雪，遙入眼簾；下關全形在望，大風亦繼之而來，頓覺衣單。

現述大理見聞：由下關往大理約三十華里，可用以代步者，有馬，人力車，二人之滑桿，還有最近開辦之蒼洱車行之馬車。三月三十一日係星期日，又值舊曆二月二十三日爲民十四大理慘烈地震之紀念日，大理人民出一種迎仙會以期除災，下關各色人等多往大理去看會，以致馬車無空位，馬亦僵不著，人力車太貴；滑桿反較便宜。我一聽大理有盛會，于是三十年前愛看會的心理立刻活躍起來，上午十點到下關，等不及吃點心，便買了四個烤饅頭，兩個黃果坐滑桿大嚼而去。一出下關北門則左傍白山，右帶綠水，直到大理城，三十里沿路之天然風景，（實際上自下關到上關百二里景物無殊），却是宜人。且未到大理前十里，自新馬路併入舊道之後，楊柳夾道，綠色放春，亦令人眼悅神怡，只惜路面破壞，稍殺風景。到大理城爲下午二時，入南門，過鼓樓後，街上除人山人海外，一無所見。幸賴滑桿夫之力，衝過一層人山，見街心有一圓花盆甚多，關係養花，但棉袍在身，汗流滿面，不及賞識花之艷麗，只圖早得休息之所。再衝過幾道人層，轉入東街，至縣署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大理事務所。進門時，即有曾經約之左子英先生在所相候。于是入室，解衣，飲茶，道故。閑談歷二小時，欲覓一浴室而不可得，乃作宰予氏之休息。晚餐後，又隨左君等三五人上街看會。平時街上只有小販三五星火，今晚每家掛燈，大放光明。人盡探處，靈官菩薩一到家家

門口懸絲毛，味似清香，無氣味人。龍燈一週，家家放炮竹，此與兒時所見相同，相傳之盛會，便于今夜結束。聞未出會之先，當地新舊人物意見不調；新派認出會為迷信，應當破除；舊派以人民習慣無妨者，可予維持。最後商得折衷辦法，白天開道悼抗戰陣亡將士大會，晚間依俗例出會。新舊之爭，到底可見，但願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下期續完)

### 本期撰者

陳佑孫與趙鳳暗二先生是西南聯大教授，在本刊已發表過多篇文章。陳雲強先生現在西南聯大行政研究室從事研究工作。史國綱先生是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常以本刊撰國慶問題的文章。

**刊本**  
第三卷 第八十期

時評三則  
在朝與在野  
今日的財政與經濟  
改善戰區行政的幾個建議  
如何組織及管理產婆工廠  
石庭之夜

王維岳  
錢端升  
各家談  
茂子思  
孫清

日五月五

**刊本**  
第三卷 第九十期

時評三則  
莫如庚氣節  
論戰時的行政機構  
救濟滇西米荒  
談地團  
戰地的春

羅文幹  
錢端升  
周叔愷  
楊克毅  
孫陵

日二十月五

**刊本**  
第三卷 第十二期

時評三則  
今後的外交  
所謂教師的思想問題  
評定價格的原則  
忠土地徵收征者  
生活

錢端升  
潘光旦  
伍啓元  
費孝通  
木風

日九十月五

**刊本**  
第三卷 第十二期

時評三則  
論公開政權  
財政與行憲  
從心理的觀點談第二次歐洲大戰  
一種典型

羅隆基  
錢端升  
陳雪屏  
江雁

日六十二月五

**更正**

本刊第三卷第二十期潘光旦先生「所謂教師的思想問題」一稿中「自畫」二字係「自畫」之誤，合亟更正。

**今日評論** 每星期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青雲街一六九號

印刷者 中央日報社  
昆明鳳凰街一號

總經售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

分售 全國各書局

價目零售壹角訂閱全年四元半年二元

# 中國實業銀行

本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以輔助金融發展實業為宗旨  
 國內各大商埠及繁盛區域均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資  
 本總額四百萬元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一切銀行  
 業務兼營儲蓄及信託會計獨立各種儲蓄及信託存款  
 訂有詳章手續簡便

# 聚興誠銀行

重慶總行 滄溪橋  
 昆明行址 金碧路  
 全國各大商埠均設分支行

各種匯款 各種存款 活期儲蓄 定期儲蓄 代理買賣貨物  
 買賣部 抵押放款 儲蓄部 整儲支息 信託部 代辦報關轉運  
 匯單押匯 存款簡便 代理各種保險 代理太古聯運

# 交通銀行

行銀業實國全展發為許特府政民國

務業行銀 切一營經  
 兌匯通均 埠商大各

元萬千二幣總本資

元萬十九百六幣國金積公

元萬千五萬五幣國額總產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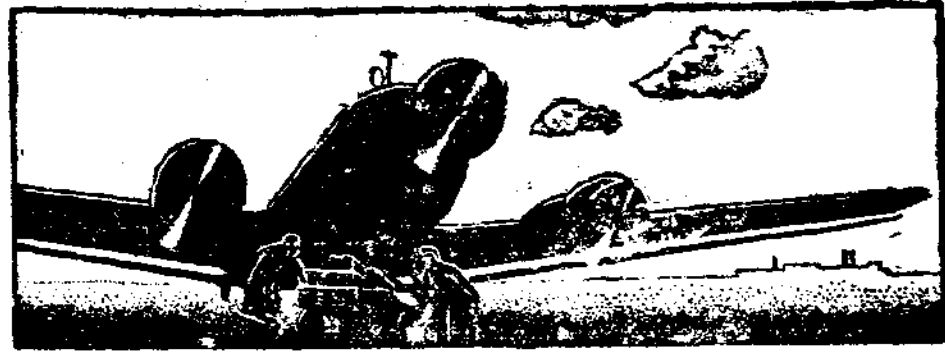
號拾報電 話電 址地 行分明昆  
 四七〇〇 行銀通交 路碧金

# 金城銀行

為教育文化界服務  
 最誠摯的 · 是

上海總行 江西路

昆明行址 金碧路



寄航空信！

迅速 作畫 省費

空中旅行！

快捷 舒適 安全

重慶 香港 河內 咸都 漢中 西安

佳林 蘭州 青夏 西寧 涼州

均可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

總公司 介義街三號